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陆海民，男，1979年5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1刑初9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海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。2018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7月14日，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1刑更1789号刑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2年1月19日，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175号刑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1月1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2月8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在日常改造中，能参加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791分，合计获得300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229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2020年7月14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元，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元，判决时扣押违法所得人民币616元，其中2020年7月14日减刑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234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海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海民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